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

3、担保基本情况：近日，公司、钢银电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1771212220509），约定钢银电商向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申请 5,300 万元银行借款，公司为钢银电商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钢银电商及其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5），同意公司为钢银电商 2022 年度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9 亿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具体利率以各机构审批为准，由上海钢联为钢银电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 5‰的担保费用。

5、公司目前为钢银电商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的担保额度
钢银电商	389,000.00	5,300.00	179,512.29	179,512.29	209,487.71

注：担保余额系指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为银行贷款展期。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5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1173033F

法定代表人：黄坚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

注册资本：103,840.87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钢材交易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钢银电商 41.94%股权，钢银电商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3,549	41.94%
2	亚东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9.26%
3	上海园联投资有限公司	8,400	8.09%
4	上海钢联物联网有限公司	8,222.30	7.92%
5	其他	23,669.5702	22.79%
合计		103,840.8702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047.19
负债总额	1,020,468.50
其中：贷款总额	254,687.69
流动负债总额	1,020,217.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336,283.80
	2021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16,185.23

利润总额	41,122.53
净利润	32,490.61

注：钢银电商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钢银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4、借款金额：人民币 5,3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241.63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1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